

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表

发 行 人	姓名/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划出）					
受 托 管 理 人	姓名/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担保及信托证券账户号码（划入）					
标 的 证 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数量	股份性质	划出托管单元	划入托管单元
<p>申请人声明：</p> <p>1、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保证所提供的担保及信托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担保及信托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p> <p>2、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包括本次申请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担保及信托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等孳息。</p> <p>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经知道并同意：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主合同和担保及信托合同中有关条款与本声明2的内容有不同的，以声明2为准。</p> <p>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本次申请登记的标的证券的股份性质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p> <p>5、以国有股东持有的证券作为换股标的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承诺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文。</p> <p>6、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知悉每只债券代码需使用一一对应的质押/信托专户的业务要求，因未遵守该要求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p>						
发行人（签章）：			受托管理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股份性质”是指证券是“无限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